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教育目標為「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、人文社會關懷、現代科技素養與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」，基於上述之校級教育目標，該校訂定「美學、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宏觀」五大通識素養及互相呼應的「經典探索能力、藝術賞析能力、道德判斷能力、價值思辨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、社會參與能力、創新思維能力、知識統整能力、多元尊重能力、國際宏觀能力」十大通識教育核心能力。

該校通識教育有五大特色：1.公共性：培養學生關懷公共事務；2.自主性：培養學生具備自我探索、自我觀察的能力；3.多元性：培養學生宏觀的視野、認識不同領域的問題；4.統整性：透過跨域的整合性課群，引導學生學習統整不同領域知識；5.深度性：透過各種機制的運作，提升通識課程品質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理念內涵，計有校四大素養、通識五大素養、五大向度課程、通識十大核心能力、校八大核心能力等項；此外又有「人文涵養」、「理性思辨」、「公民倫理」、「社會關懷」及「宏觀視野」五大通識教育目標，項目繁多且層次繽紛，然各項素養、能力及目標彼此間的對應關係，有些部分的邏輯關聯性不夠清晰，無法提出合理的論述。
2. 通識教育為全校性共同教育，必須經過全校師生集體討論，慢慢凝聚共識，所得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才有較高的可行性。然檢視相關資料（如會議紀錄），仍未能得知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凝聚過程之全貌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為讓全校師生易於理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宜再通盤

考量，簡化論述層次，並建立配套的檢核機制，以落實各項理念與目標。

2. 在修訂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時，宜透過各種不同管道與方式，重新凝聚全校師生共識，以提高其可行性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基礎課程（原含國文、外文及歷史）及一般通識五大向度之選修課程，其中中文課程是以經典閱讀與詮釋為主，由教師根據專業，分別就哲學思想、文學探析、文化探索、語文應用四大範疇加以抉擇內涵；歷史則就傳統與變遷、中心與邊陲、記憶與書寫三大範疇加以設計課程，均頗具特色。

自 102 學年度起，該校通識教育各向度課程著重融入社會關注之倫理議題，部分教師充分利用三鶯地區文化特色，型塑其課程與教學；並於 103 學年度規劃 17 門「大學入門」特色課程。該專責單位在有限的人力編制下，101 至 103 學年度間，計有 6 個課群、24 門課獲得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之補助，已具初步教學成效，且逐漸累積特色，未來進步可期。

104 學年度起，該校修訂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增列中國文學系等 4 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歷史課程也將從共同必修改為一般通識選修，成為另一向度。整體而言，該校近年來能在組織及課程內涵方面保留既有之傳統，又持續滾動修正，值得肯定。自 102 學年度下半學期起，均有未通過課程審查之科目，亦可看出審查機制日趨嚴謹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有關共同必修（外文、國文及歷史）之設計雖有其特色，然就行政程序而言，101 至 103 學年度，其設計之過程幾乎完全

由語言中心、應用外語學系、中國文學系及歷史學系自行負責，雖各有其通識教育之專業性，然仍需有整合的機制。

2. 部分課程定位不明，例如：「電子商務與全球資訊網」課程又同時列入大一入門課程，有待進一步整併或論述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已於 104 年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未來相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都可在此會議討論議決，宜透過該辦法之修訂，更加確立並貫徹該專責單位整合各通識課程之主體性。
2. 課程架構宜在通識教育理念下進行整合，或透過相關會議，重新凝聚共識，或請教師修正教學內涵，以符合通識教育之精神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目前有 4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專案教師，素質優良，教學研究表現均佳。共同基礎科目教師及各系開授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，均具備豐富之教學研究經驗，授課品質亦多在平均之上。

該專責單位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爭取外部資源，獲得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、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，以及中央與地方客家事務單位之大量補助，同時也藉此型塑該校通識教育特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設計多種課程獎勵項目，但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獲獎比例偏高，他系支援通識課程之教師獲獎比例偏低。
2. 數位學苑是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及提升課程品質重要項目之一，但進修部的通識及共同科教師使用數位學苑比例偏低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酌修通識教育課程獎勵辦法，使之除能肯定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的教學成果外，同時亦能激勵各系所教師投入通識課程。
2. 該專責單位宜鼓勵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高數位學苑使用率，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，並藉此強化師生溝通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整體校園硬體設備相當充裕、美觀，有利博雅教育之環境氛圍。102 年底啟用之圖書資訊大樓，內設多樣功能之空間設計，極具用心。通識教學教室與活動空間充足，如會議廳、通識漫步走廊、展示空間、e 化教學設備、音樂教室、生態教室及資訊教室等。

該校中國文學系、語言中心、應用外語學系、歷史學系等學系支援通識教育共同科目課程之開設，並提供通識課程以及與通識相關的境教場域和活動，如專家講座、飛鳶文學獎等。此外，該校舉辦「通識月」活動，並連接在地文化（三峽客家文化）辦理藝文活動，成效卓著，可見該校力求特色的型塑已具成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「通識護照」雖有積點獎賞，但學生反應不甚熱烈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「通識護照」宜設定最低參與次數，俾利確保學生參與情形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為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乃以通識教育中心做為通識教育專責

單位，置有主任、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執行，並與各學院並列為一級教學單位。

該專責單位為順利推動通識教育相關業務，設有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協助審議各項通識教育政策；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協助審查系級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；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協助評審系級教師聘任事宜。同時，為建立完整的三級三審人事評審制度，該校另設有「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協助評審院級教師聘任事宜；至於院級通識課程審查事宜，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。

整體而言，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定位合宜，各種通識教育相關委員會亦皆能正常運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推動通識教育最重要的舵手，攸關學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及教學品質至鉅。然該校自 100 年 8 月迄今，已五度更換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此一現象，對於該校通識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，恐造成不利的影響。
2.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的位階，雖與各學院並列為一級教學單位，然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係由教務長擔任，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則為執行秘書。如此建置，通識教育中心的位階，實質上即等同於教務處所轄的二級行政單位。
3. 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與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負責審理的項目皆屬系級業務，容易造成該專責單位組織定位的錯亂。
4. 通識教育中心雖為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，惟因該校國文、外文、歷史等共同基礎科目，向來分別由中國文學系、應用外語學系與語言中心及歷史學系負責且獨立運作，而前述單位與通識教育中心並無隸屬關係，該專責單位實際上無法有

效督導共同基礎科目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實踐，易有通識教育理念無法完整貫徹至共同基礎科目之虞。

5. 該校有三峽與臺北兩校區，業務繁多且活動龐雜，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有不足現象，不利通識教育的推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注重教育行政主管人才之培育，在遴聘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時，考量其是否具有高度教育行政熱忱，該校行政團隊亦宜給予該專責單位充分的行政支持，藉以改善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更換過於頻繁的問題。
2. 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23 頁表示，該校將自 104 學年度起依組織章程，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改由學術副校長擔任；另據該專責單位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，該校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將中國文學系、應用外語學系、語言中心及歷史學系主任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。未來宜依章程實際執行，俾利彰顯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功能。
3. 宜通盤檢討調整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與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行政層級，以免造成組織位階之錯亂。
4. 各共同基礎科目課程相關事項宜經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；各共同基礎科目行政主管或課程召集人，亦宜納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以建立穩定的橫向聯繫機制，共同貫徹通識教育理念。
5. 宜增聘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以順利推展通識教育，達成該校通識教育目標與理想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